**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7日，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组织召开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振兴街29号，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原有院区病房楼层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6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1万元），在院区原有18张病床和15张输液留观床的基础上增加17张病床，同时将15张输液留观床转为病床，不新增人员及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院共有病床50张；项目院区现有劳动定员70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运行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01月20日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5年02月开工建设，2025年03月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03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12371522334666312E001Z）。

2025年03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07月1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院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院区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对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人流及车辆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规范车辆限速行驶，设置指示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杀菌消毒产生的废灯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沾染药剂等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院区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17mg/m3、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12mg/m3、无组织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08mg/m3、无组织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0.00022%、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10（无量纲），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要求，院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为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pH值在7.1-7.8之间，废水两天的监测结果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8mg/L、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5mg/L、6.7mg/L，氨氮7.91mg/L、8.21mg/L，总磷0.27mg/L、0.22mg/L，悬浮物6mg/L、5mg/L，石油类0.24mg/L、0.0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23mg/L、0.121mg/L，总余氯0.03mg/L、0.05mg/L，氰化物0.004mg/L、0.004mg/L，粪大肠菌群4.1×102MPN/L、3.5×102MPN/L，动植物油、挥发酚未检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院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dB(A) ，东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院界、南院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按以下要求与建议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补充相关环保设施图片，完善相关附件材料。

2、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水达标排放，并做好记录和台账。

3、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做好防渗漏和防流散措施，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及时处置。

4、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尽快将污水处理站搬迁至莘县精达老年服务中心院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年8月7日